花蓮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成果發表 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: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二條。
- (二) 花蓮縣110年度至114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 (項目3-4-2、3-4-3)。

二、 實施目的:

- (一)鼓勵教師發表,藉以彼此觀摩學習、分享心得,以增進教學效果,提昇教學品質。
- (二)獎勵特教教師參與教材研發及編製,辦理特殊教育人員成果發表。

三、 辦理單位:

(一) 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: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小(中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 研習時間及地點:

(一) 時間:110年11月3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 地點:花蓮縣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

五、 參加對象:

- (一) 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每校一人。
- (二) 對此議題有興趣的特教教師。
- (三) 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普通班教師。

六、研習時間與內容:

日期	研習時間	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
11/3 (三)	13:20~13:30	報到	中區特教 資源中心
	13:30~16:20	「除法與分數操作教學組」	景美國小團隊
	16:20~	綜合座談	

七、 報名方式: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https://reurl.cc/loQGbQ) 進行線上報名,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

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除每校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外之其他有興趣教師,亦可於11/8-18至指定影音平台自主上線學習,(相關詳細訊息將登載於處務公告),若有課程相關交流及提問需求,請洽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李羽秦組長(8751449#22)。

八、 經費: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,經費概算如下表。 九、 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,惟課務自理。

- 十、 辦理研習有功人員,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- 十一、 預期成效: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人員相關知能,提升教材編輯 能力。
- 十二、 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